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范清、何静、范炳南：本院受理的龚睿达与南充市隆圆拍卖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（2018）川1302执1040号执行一案，龚睿达向本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股东为本案的被执行人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川1302执异1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你方为本案的被执行人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